

银保监会发布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明确印发形式和公开发布要求

2020-01-20 12:28:15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·中国证券网 作者：张琼斯

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（记者 张琼斯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）》的工作要求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《中国银保监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共6章35条，包括2个附件，涵盖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和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批准和公布、解释和清理各环节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科学、合法、高效。

《办法》一是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和范围。《办法》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是指，除部门规章外，由银保监会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银行业保险业监管行政相对人等的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

二是明确了评估论证和征求意见的要求。《办法》规定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根据监管职责分工确定，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，应协商确定牵头部门。起草部门对出台文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论证，严格控制发文数量。

三是完善了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制度。《办法》规定了合法性审核时限要求、具体标准及内容。按照上位文件的要求，《办法》规定，制定规范性文件应

当经集体审议。规定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合法性审核后，由办公厅按照程序提交集体审议；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，应当在提交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。

四是强调了文件印发形式和公开发布要求。《办法》要求，规范性文件应由办公厅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，不应以便函、白头文、电子邮件、内设部门发文等方式印发规范性文件。《办法》规定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通过银保监会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并抄送法规部门。

五是明确了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清理机制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，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

上海证券报APP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，请文明发言